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20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从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燕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 3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商签有关协议。

三、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